



广东省高职教育一类品牌专业验收

佐证材料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1. 关键任务完成情况佐证

1.1 教育教学改革

1.1.2 教学改革

1.1.2.4 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试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04 月

目 录

1.企业冠名学院.....	1
(1) 金源学院.....	2
(2) 易山重工学院.....	3
(3) 联合光电学院.....	4
2.生产性实训基地.....	5
(1)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6
(2)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7
(3)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	8
(4)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
(5)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10
(6)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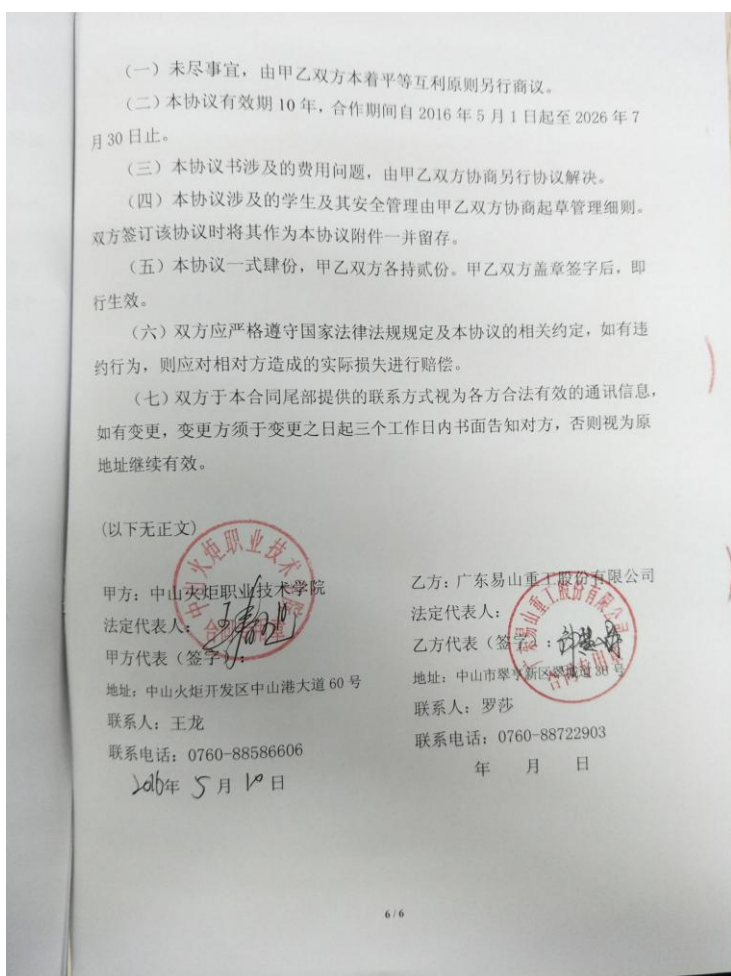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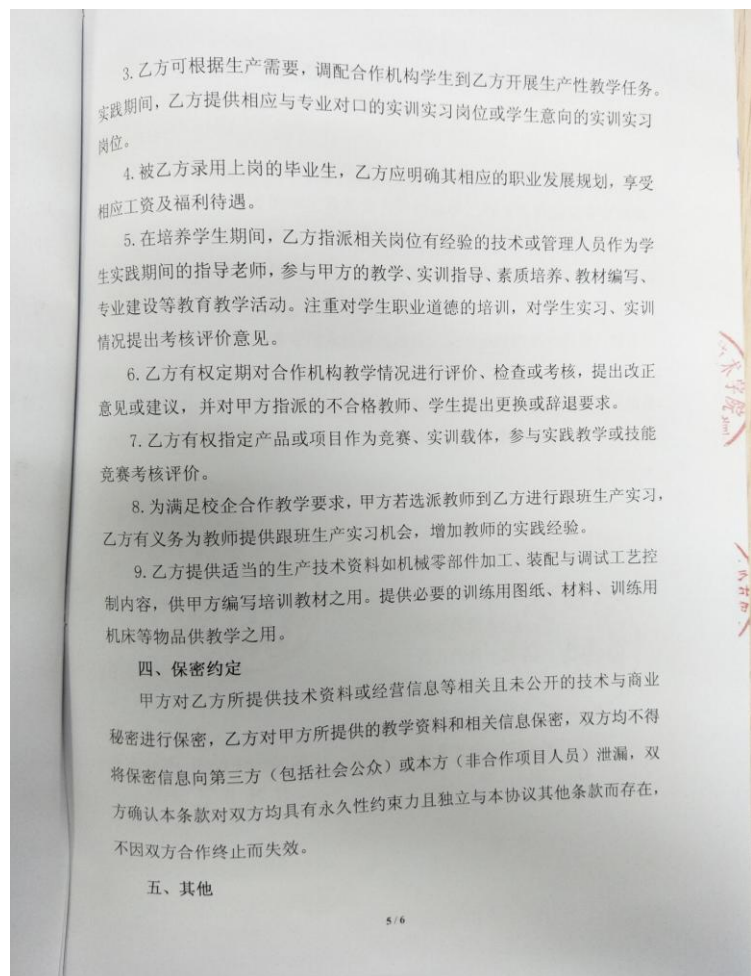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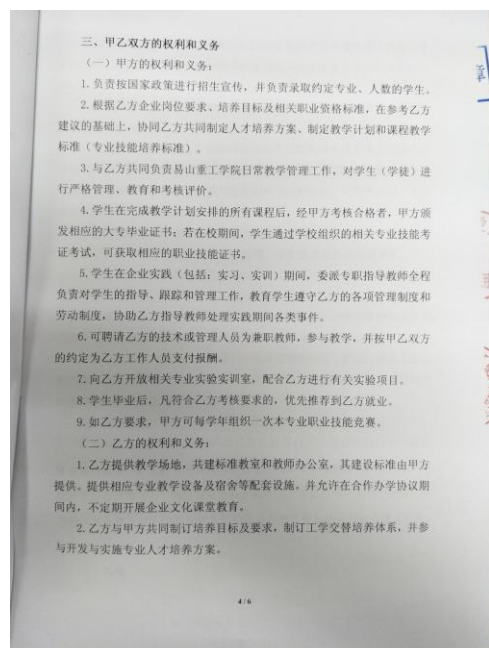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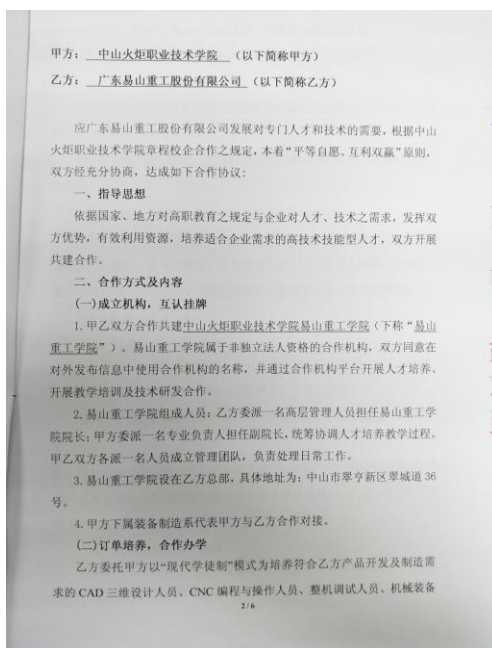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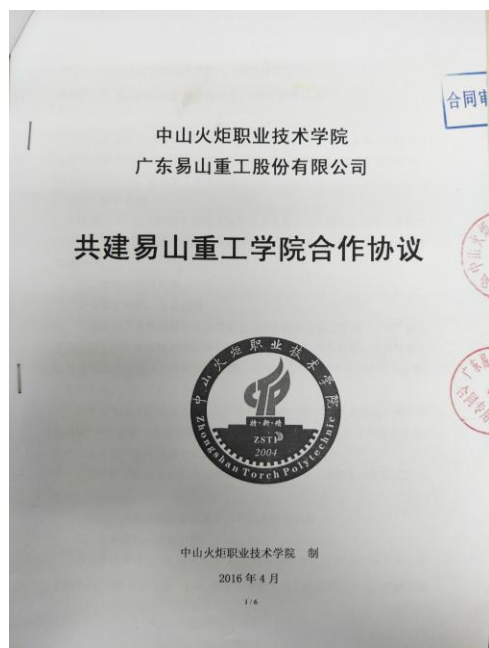
1.企业冠名学院

序号	冠名学院名称	合作单位
01	企业冠名学院-金源学院	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02	企业冠名学院-易山重工学院	广东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3	企业冠名学院-联合光电学院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金源学院

金源学院合作办学协议	求的 CAD 三维设计人员、CNC 编程与操作人员、整机调试人员、机械装备	借助甲方人才培养优势，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社会人员技术培训业务。培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展对专门人才和技术的需要，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依据国家、地方对职业教育之规定与企业对人才、技术之需求，发挥双方优势，有效利用资源，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双方开展共建合作。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 成立机构，互认挂牌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金源学院（下称“金源学院”）。金源学院属于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机构，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合作机构的名称，并通过合作机构平台开展人才培养、开展教学培训及技术研发合作。 2. 金源学院组成人员：乙方委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担任金源学院院长；甲方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担任副院长，统筹协调人才培养教学过程，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人员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 金源学院设在乙方总部，具体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怡路 2 号。 4. 甲方下属装备制造系代表甲方与乙方合作对接。 (二) 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乙方委托甲方以“现代学徒制”模式为培养符合乙方产品开发及制造需	1. 学历层次：三年制高职专科。 2. 开设专业：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3. 培养目标：符合国家装备制造工高级工技能要求或符合乙方表业产品生产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 培养模式：现代学徒制。 5. 学习方式：工学交替、课岗合一。 6. 学年安排：学生第一年学习机械制造相关文化理论、专业基础课程，甲方为主，乙方为辅；第二、三年主要进行机械设计、生产、质量管理等岗位课程的学习，乙方为主，甲方为辅。 7. 学生数量：约 20 人/年。 (三) 技术合作，创新发展 充分利用甲乙双方创新资源，依托甲方华南职教产学研合作实验基地，根据乙方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技术项目研发，开展产学研合作。 双方合作申报各级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合作申报项目协议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双方已有技术部分，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共同开发内容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可依据合作申报项目协议约定，或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条款协商。 (四) 共享师资，对外培训	训对象可为乙方员工或其他社会人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国家政策进行招生宣传，并负责录取约定专业、人数的学生。 2. 根据乙方企业岗位要求、培养目标及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在参考乙方建议的基础上，协同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专业技能培养标准）。 3. 与乙方共同负责金源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对学生（学徒）进行严格管理、教育和考核评价。 4. 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课程后，经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颁发相应的大专毕业证书；若在校期间，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考证考试，可获取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5. 学生在企业实践（包括：实习、实训）期间，委派专职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对学生的指导、跟踪和管理，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协助乙方指导教师处理实践期间各类事件。 6. 可聘请乙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甲乙双方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7. 向乙方开放相关实验实训室，配合乙方进行有关实验项目。 8. 学生毕业后，凡符合乙方考核要求的，优先推荐到乙方就业。 9. 如乙方要求，甲方可每年组织一次本专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教学场地，共建标准教室和教师办公室，其建设标准由甲方提供。提供相应专业教学设备及宿舍等配套设施。并允许在合作办学协议期间内，不定期开展企业文化课堂教育。
2. 乙方与甲方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及要求，制订工学交替培养体系，并参与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乙方可根据生产需要，调配合作机构学生到乙方开展生产性教学任务。实践期间，乙方提供相应与专业对口的实训实习岗位或学生意向的实训实习岗位。 4. 被乙方录用上岗的毕业生，乙方应明确其相应的职业发展规划，享受相应工资及福利待遇。 5. 在培养学生期间，乙方指派相关岗位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学生实践期间的指导老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实训指导、素质培养、教材编写、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对学生职业道德的培训，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6. 乙方有权定期对合作机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检查或考核，提出改正意见或建议，并对甲方指派的不合格教师、学生提出更换或辞退要求。 7. 乙方有权指定产品或项目作为竞赛、实训载体，参与实践教学或技能竞赛考核评价。 8. 为满足校企合作教学要求，甲方若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跟班生产实习，乙方有义务为教师提供跟班生产实习机会，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 9. 乙方提供适当的生产技术资料如机械零部件加工、装配与调试工艺控制内容，供甲方编写培训教材之用。提供必要的训练用图纸、材料、训练用机床等物品供教学之用。 四、保密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或经营信息等相关且未公开的技术与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料和相关信息保密，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包括社会公众）泄露，双方确认本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永久性约束力且独立与本协议其他条款而存在，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失效。 五、其他	(一)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另行商议。 (二)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合作期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本协议涉及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解决。 (四) 本协议涉及的学生及其安全管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起草管理细则。双方签订该协议时将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留存。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行生效。 (六)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有违约行为，则应对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 双方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王龙 联系电话：(0760) 88586606 年 月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 易山重工学院



(3) 联合光电学院

协议书编号: _____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联合光电学院合作协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制

2020年8月

1/6

甲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对专门人才和技术的需要, 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原则, 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依据国家、地方对职业教育的规定与企业对人才、技术之需求, 发挥双方优势, 有效利用资源, 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型人才, 双方开展共建合作。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 成立机构, 互认挂牌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光电学院 (下称“联合光电学院”)。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合作机构的名称, 并通过合作机构平台开展人才培养、开展教学培训及技术研发合作。

2. 联合光电学院组成人员: 乙方委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担任联合光电学院院长; 甲方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担任副院长, 统筹协调联合光电人才培养教学过程。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人员成立管理团队, 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 联合光电学院设在乙方总部。

4. 甲方下属装备制造学院代表甲方与乙方合作对接。

(二) 订单培养, 合作办学

乙方委托甲方以“现代学徒制”模式为培养符合乙方产品开发及制造需求的模具设计与制造、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相关专业领域高素质技术人才, 具体要求为:

1. 学历层次: 三年制高职专科。

2/6

2. 开设专业: 模具设计与制造、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等专业为主, 兼顾营销、电商及国贸等领域。

3. 培养目标: 符合国家职业技能要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 培养模式: 双场所课岗合一培养, 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优先考虑现代学徒制模式。

5. 学习方式: 工学结合、产教对接现代学徒制培养。

6. 学年安排: 学生学习的第二年在甲方学习相应专业必修的文化、理论、专业课程等; 学生学习的第二、三年主要在乙方进行实践 (课岗合一) 在岗训练、顶岗实习、毕业实习、劳动素养及企业管理实践等课程的学习。

7. 学生数量: 25人/班/年, 总人数100人左右/年。

(三) 技术合作, 创新发展

充分利用甲乙双方创新资源, 依托甲方华南职业教育产学研合作实验基地, 根据乙方需求, 双方共同进行技术项目研发, 开展产学研合作。

双方合作申报各级科研项目, 联合攻关, 合作申报项目协议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四) 共享师资, 对外培训

借助甲方人才培养优势, 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社会人员技术培训业务。培训对象可为乙方员工和其他企业员工。

甲方协助乙方建立联合光电学院网络课程平台及管理体系, 推动建立乙方内部员工培训提升长效机制。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国家政策进行招生宣传, 并负责录取约定专业、人数的学生。

3/6

2. 根据乙方企业岗位要求、培养目标及相关职业资格标准, 在参考乙方建议的基础上, 协同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 (专业技能培养标准)。

3. 与乙方共同负责联合光电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对学生 (学徒) 进行严格管理、教育和考核评价。甲方有权定期对合作机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检查或考核, 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4. 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课程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者, 甲方颁发相应的大专毕业证书; 若在校期间, 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考证考试, 可获取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5. 学生在企业实践 (包括: 实习、实训) 期间, 委派专职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对学生的指导、跟踪和管理, 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协助乙方指导教师处理实践期间各类事件。

6. 可聘请乙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为兼职教师, 参与教学, 并按甲乙双方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7. 向乙方开放相关专业实验实训室, 配合乙方进行有关实验项目。

8. 学生毕业后, 凡符合乙方考核要求的, 优先推荐到乙方就业。

9. 如乙方要求, 甲方每学期组织一次本专业职业技能竞赛。

10. 协助乙方建立网络课程平台, 开展员工内部培训。

11. 协助乙方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及各种补贴、退税。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教学场地, 共建标准教室和教师办公室, 其建设标准由甲方提供。提供相应专业教学设备及宿舍等配套设施, 并允许在合作办学协议期间内, 不定期开展企业文化课堂教育。

2. 乙方与甲方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及要求, 制订工学交替培养体系, 并参与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6

3. 乙方可根据生产需要, 调配合作机构学生到乙方开展生产性教学任务; 实践期间, 乙方提供相应与专业对口的实训实习岗位或学生意向的实训实习岗位。乙方开展前述活动, 不得影响学生正常学习任务计划。

4. 被乙方录用上岗的毕业生, 乙方应明确其相应的职业发展规划, 享受相应工资及福利待遇。

5. 在培养学生期间, 乙方指派相关岗位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学生实践期间的指导老师, 参与甲方的教学、实训指导、素质培养、教材编写、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对学生职业道德的培训, 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6. 乙方有权定期对合作机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检查或考核, 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并对甲方指派的不合格教师、学生提出更换或辞退要求。

7. 乙方有权指定产品或项目作为竞赛、实训载体, 参与实践教学或技能竞赛考核评价。

8. 为满足校企合作教学要求, 甲方若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跟班生产实习, 乙方有义务为教师提供跟班生产实习机会, 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

9. 乙方提供适当的生产技术资料如光学零件制造、模具零件加工、机电一体化产品装配与调试等工艺控制内容, 供甲方编写培训教材之用。提供必要的训练用纸、材料、训练用机床等物品供教学之用。

10. 乙方应根据双方共同制订的培养计划, 提供必要条件, 开展轮岗教学。

四、保密约定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或经营信息等相关且未公开的技术与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料和相关信息保密, 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 (包括社会公众) 泄漏。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其他

(一)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另行商议。

5/6

(二) 本协议有效期10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 本协议涉及的费用问题, 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协议解决。

(四) 本协议涉及的学生及其安全管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起草管理细则。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 即行生效。

甲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 中山市中山港大道60号

2020年8月20日

乙方: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10号

2020年8月20日

6/6

2.生产性实训基地

序号	合作形式	联盟单位
1	生产性实训基地	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	生产性实训基地	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	生产性实训基地	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
4	生产性实训基地	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	生产性实训基地	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6	生产性实训基地	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性实训校区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年7月15日

第十三条 签署与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三十七、双方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达成的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统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规定内容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十八、协议附件：

- 1.《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
-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的材料。

三十九、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有效法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套餐（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留存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甲乙双方于本协议内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规范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9日

附件1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实习实训类型	累计实习生时（学生×小时）	实习工资或实习补助	备注
专业认知实习 (1个星期)	12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40小时)	无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适应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生产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就业性岗位实习 (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乙方：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揭英良

联系电话：18988595779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九幢1层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中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九幢（粤房地证字第C1050137号）1层，建筑面积分别为1360㎡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和经营使用。

二、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放弃续租（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

(2)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性实训校区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年7月15日

第十三条 签署与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三十七、双方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达成的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统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规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十八、协议附件：

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

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之材料。

三十九、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法定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甲、乙双方于本协议内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5日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乙方：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斯礼

联系电话：13923334171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第七幢2层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广万精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原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七幢（粤房字第4818998号）2层和4层，建筑面积分别为1600㎡，共计3200㎡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和经营使用。

二、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放弃续租（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

附件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实习实训类型	累计实习生时（学生×小时）	实习工资或实习补助	备注
专业认知实习 (1个星期)	12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40小时)	无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适应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生产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就业性岗位实习 (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

(3)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性实训校区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年7月15日

第十三条 签署与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三十七、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的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统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规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十八、协议附件：

- 1.《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
-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之材料。

三十九、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有效法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甲乙双方于本协议内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0日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乙方：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伯林

联系电话：13318283059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中山港加工区第七幢1层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耀林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七幢（粤房字第4818998号）1层，建筑面积为1455㎡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和经营使用。

二、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放弃续租（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

附件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实习实训类型	累计实习生时（学生×小时）	实习工资或实习补助	备注
专业认知实习 (1个星期)	12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40小时)	无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适应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生产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就业性岗位实习 (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班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2019.9.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9.30

(4)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性实训校区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年7月15日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乙方：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和安

联系电话：13380875605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九幢2层A区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第九幢（粤房地证字第1050137号）2层A区，建筑面积分别为820㎡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和经营使用。

二、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一、双方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放弃续租（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续租期

附件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实习实训类型	累计实习学时（学生×小时）	实习工资或实习补助	备注
专业认知实习 (1个星期)	12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10小时)	无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适应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生产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就业性岗位实习 (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照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2019.8.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2019.8.27

第十三条 签署与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三十七、双方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达成的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统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规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十八、协议附件：

1.《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之材料。

三十九、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有效法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壹套（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甲乙双方的本协议内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7日

(5)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生产性实训校区

校
企
合
作
协
议
书

2019年7月15日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乙方：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反修

联系电话：18002253066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1幢1层B区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1幢1层（朱楚明占有1/2，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102087号；王志坚占有1/2，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102088号）B区，建筑面积943.00㎡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和经营业务使用。

二、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四、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

附件1

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实习实训类型	累计实习时数（学生×小时）	实习工资或实习补助	备注
专业认知实习 （1个星期）	12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40小时）	无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讲解
适应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生产性岗位实习 实训（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就业性岗位实习 （1个月）	4800* （按两班30人计，每生每月160小时）	实习补助为乙方同等岗位工资标准的80%，加班参同乙方同等岗位另计	乙方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2019.8.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日期：2019.8.24

日期：

第十三条 签署与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三十七、双方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达成的协议或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统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规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十八、协议附件：

1.《甲方学生每年实习实训时数及实习补助参考标准》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之材料。

三十九、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法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壹套（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存留。

四十、甲乙双方的本协议内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协议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4日

(6) 生产性实训基地：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性实训校区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联系电话：(0760) 88291215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乙方：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武

联系电话：13925320320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6 号第 1-2 层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提供更广阔空间，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甲方场地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紧密型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坚持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不断改善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范围

一、场地（租赁物）：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中山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6 号（土地使用证号：中府国用（2013）第 1507639 号 房产证：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3091807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20123091808 号）（实训校区第 19 栋）第一（含铁棚）、二层，

4、如有其它费用或水电费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上述费用按月结算。

七、缴付时间及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付当月应付的租金、校企合作项目管理费、上一抄表计费时段发生的水电费用等。

2、通过银行缴付的款项及相关款项到达甲方账户的日期作为乙方的缴款日期。

3、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2000761562761R

开户行：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账号：44001780504059080808

4、如无特殊情况，甲方在收款后将按照本方内部财务制度规定交乙方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7091.48 元（人民币：贰万柒仟零玖拾壹元肆角捌分），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的保证，此次续签不再支付新的履约保证金。

九、租赁期间，乙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等款项由甲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等款项的，乙方应当在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等款项确定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交不足部分。履约保证金因扣减上述应付违约金等款项减少时，乙方应自扣减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十、双方租赁关系结束后，乙方结清租金及其他费用，移交租赁物及配套设施，及履行完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后，甲方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扣除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等款项（如有）之后的履约保证金余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交付租赁物

1、交付时间：

在乙方按协议缴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其中第一层厂房面积 170.04 m²、铁棚面积 110.74 m²，第二层厂房面积 800 m²，建筑面积合计为 1680.78 m²的工业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提供一定的设备、技术和工作岗位，与甲方共同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

二、1、用途：用作乙方工商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的工业生产、技术研发、仓储及办公等。经营项目和平面布局须经征得甲方同意。

2、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无说明的，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按现状交付。

第三条 场地租赁期限

三、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放弃续租（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复视为乙方放弃优先受偿权），或双方未能在协议期满前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将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第三方。

五、租赁期间，甲方若转让租赁物、配套设施及其连带地使用权，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偿权。如乙方放弃优先受偿权（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限期回复视为乙方放弃优先受偿权），甲方有权将租赁物、配套设施及其连带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但须保证乙方依本协议约定享有的权利不受损害。

第四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费用明细

1、第一层厂房租金按第一层（不含铁棚）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计算，月租金为¥6160.32 元（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元叁角贰分）。

第一层铁棚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7 元计算，月租金为¥775.18 元（人民币：柒佰柒拾伍元壹角捌分）。

第二层厂房租金按第二层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8.8 元计算，月租金为¥7040 元（人民币：柒仟零肆拾元）。

2、水费、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 10 日前交上月水电费（水电费收缴使用学校内部往来收据）。

3、校企合作项目管理费：第一层厂房（不含铁棚）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6 元计算，每月为¥4620.24 元（人民币：肆仟陆佰贰拾元贰角肆分）。第二层厂房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8 元计算，每月为¥3040 元（人民币：叁仟零肆拾元）。

3、《生产性实训校区合作企业考核暂行办法》

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内容的材料。

三十九、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提供本方有效法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壹套（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后新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等），经甲方查验无误后退还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除外需留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留存。

四十、合同各方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继续有效。

四十一、本合同未约定内容，双方同意遵照《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教育部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之规定严格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